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 豐 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豐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」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10月6日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」、末行「離去」後應補充「嗣經警循線於113年10月7日1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查獲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許智翔之機車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兼衡其有竊盜、毒品等前科，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1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家庭小康經濟狀況，已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槿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◎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9號

21 被 告 徐豐盛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

2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4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徐豐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10月7日1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31 前，見許智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

01 稱本案機車)停放在上址且鑰匙未拔，便以鑰匙1支發動本案
02 機車後騎乘離去(本案機車及鑰匙1支均已扣案)。

03 二、案經許智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徐豐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智翔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
07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8 表、調查筆錄、職務報告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等
09 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10 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2 得之本案機車及鑰匙1支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扣案待發
13 還，有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14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9 檢 察 官 粘 鑫